附件

淮北市相山区2026年度“综合查一次”暨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	2026年度全市营利性民办学校部门联合抽查	教育行政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市、县（区）级教育行政、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则上按不少于2所学校随机抽取；营利性民办学校数超过10所的市，抽查比例不低于50%。	2026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2.	2026年度体育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体育类）校外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	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消防	按实际许可或备案户数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6年4月至11月	牵头部门可以根据实际会商增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培训机构	构	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与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3.	2026 年度流通使用环节疫苗质量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管	辖区内卫生健康机构、疫苗接种单位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 5%的比例抽查。	2026 年 6 月至 10 月	
		卫生健康部门	免疫规划制度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监管						
4.	2026 年度药品零售企业（医保定点药店）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购进、储存、销售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价格行为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医保定点药店）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人社部门）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医疗保障部门（人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 2%的比例抽查。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医疗保障部门	销售医保药品是否符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5.	2026 年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每年随机抽查不少于 2 次，每次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个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6.	2026 年度肥料生产经	农业农村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省内登记的有机肥	省、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	重点监管的有机肥料企业约 37 家，按照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省发起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营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料生产企业	门，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区）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比例抽取。		
7.	2026 年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省、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区）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级发证企业 79 家，各地根据实际确定抽查基数，按照 10%比例抽取。	2026 年 6 月至 11 月	省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8.	2026 年度饲料、饲料添加剂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省、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区）级农业农村、粮食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 500 家，按照 3%比例随机抽取。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省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9.	2026 年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	省、市、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市、县（区）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 325 家，按 5%比例随机抽取。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省发起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检查	的的单位					
10.	2026 年度兽药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持有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经营企业	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 4 家，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1.	2026 年度农药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农药经营企业	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区）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 35 家，按照 6%比例抽查。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2.	2026 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市、县（区）级消防救援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 5%比例抽取，其他类型社会单位根据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针对消防安全相关单位）						
13.	2026 年度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全市工贸企业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						
14.	2026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保持、仓储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自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 452 家，按 5% 比例抽取）。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烟花爆竹质量进行检查						
15.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 284 家，按 1% 比例抽取）。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各地根据抽取的企业实际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及培训情况，应急器材的配备情况；消防用水、消火栓、泡沫系统配备及运行情况；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6.	2026年新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17.	2026年度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8.	2026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	品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集团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省级检查）、规模发卡企业(市级检查)	市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抽查。	2026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9.	2026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章、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约140家成品油经营企业，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5%。	2026年4月至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生态环境部门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对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20.	2026 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区）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抽查数量不少于 20 个。	2026 年 4 月至 10 月	
		生态环境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1.	2026 年度新型住宿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对新型住宿服务企业审核、登记、安全等进行检查	新型住宿服务企业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县（区）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6 年 4 月至 10 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等级旅游民宿服务质量进行规范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22.	**2026 年度全市外商投资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县（区）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	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 3%，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	2026 年 7 月至 11 月	
		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门	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2026年度全市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全市存续企业	市、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日常监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2026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24.	2026年度统计调查部门联合抽查	统计部门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全市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单位。	市、县级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统计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重点从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和经营范围包含“调查”“信息咨询”等字样的法人单位中随机抽取，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取数量。	2026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5.	2026年度典当行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款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典当行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县（区）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口径（其中监管口径全市3家），抽查比例为100%。	2026年4月至5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6.	2026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机构和高管人员情况；业务范围情况；资产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财务及非信贷资产情况；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创新业务情况等。	小额贷款公司	市、县（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县（区）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口径（其中监管口径全市 7 家），抽查比例为 100%。	2026 年 4 月至 5 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27.	2026 年度全市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 5%。	2026 年 4 月至 10 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8.	2026 年度养老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已备案养老机构	市、县（区）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区）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 67 家，各县区不低于两家。	2026 年 4 月至 9 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虚假宣传行为检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9.	2026 年度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压实企业合理管控外卖骑手在线工作时长落实情况；压实企业对外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配送食品环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外卖餐饮平台及第三方配送合作单位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低于 25%的比例抽查。	2026 年 8 月至 11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主体责任						
		商务部门	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外卖送餐服务标准化建设；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安全生产等方面主体责任。						
30.	2026 年度互联网诊疗部门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机构资质检查；人员资质检查；依法执业情况检查等。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市、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日常监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	2026 年 4 月至 10 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对药品网络销售的检查						
31.	2026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全市财政部门备案代账企业	市、县（区）级财政、市场监管	市、县财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	市级 126 家，原则上按 2%抽取，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6 年 7 月至 10 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监督	城市管理部门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行为、日常维护	全市大型户外广告	县、区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县（区）城管局牵头发起，同级	按实际备案企业的 10%随机抽查。	2026 年 5 月至 11 月	

序号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广告内容合法性检查	设置企业		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测公示情况、向同级防空防震部门提供被抽中企业登记信息						
33.	2026 年度农民专业作合作社公示信息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县（区）级教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县（区）级教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检查。	各县区抽取 3-5 户。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	
		农业农村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数据。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数、成员数中普通农户数、当年财政扶持资金总额、经营收入、盈余等项目数据信息与 2025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是否一致。**						